

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枣科字〔2021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培育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科技局，枣庄高新区科技局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培育科技领军企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重新修订了《枣庄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附件：

枣庄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，加强企业高端人才团队和创新平台建设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枣庄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的对象，是指在本市工商注册登记，从事符合国家及枣庄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开发、生产、经营和技术（工程）服务，创新性突出、产业规模明显、示范性显著的高新技术企业。企业应有较稳定的高端技术创新和管理团队；良好的硬件平台条件；较完善的企业创新体系、创新机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科研投入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；良好成长性，良好的信用。

第三条 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的重点是全市 6 + 3 现代产业体系的的高端装备、高端化工、新材料、新能源、新医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及高质高效农业、新型商贸物流业、特色文旅康养业等产业领域。

第四条 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采取市、区（市）联动方式。各区（市）科技局负责本地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的组织申报、审核推荐及管理服务工作。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各区（市）推荐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申请、组织认定评审、宏观指导等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五条 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上年度或近3年年均缴税不低于300万元，净利润不低于300万元。

（二）上年度或近3年年均研究开发费用投入不低于年销售额的3%；制造类企业研发人员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5%，高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50%。

（三）上年度或近3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一般应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，10亿元人民币以下，近3年企业有良好的成长性。

（四）企业拥有1项以上同行业中的知名品牌，应拥有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国家农作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授权、保健食品证书、新药证书或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2项以上。

（五）企业拥有研发机构（重点实验室、科技协同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）、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、人才引进培养、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，并有一套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企业拥有优秀的领军人才与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有较稳定的高端技术创新团队，有较强的抵御各类风险的运营机制，有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七）列入市重点培育的龙头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上述条件者，优先认定支持。

第三章 申请、推荐与受理

第六条 符合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认定条件的企业，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向所在区（市）科技局申请。

第七条 各区（市）科技局应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，将企业提交的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汇总后向市科技局推荐。

第八条 市科技局受理各区（市）科技局的推荐申报，一年受理并认定一次。

第四章 评审与认定

第九条 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评审工作，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评估机构集中评审。

第十条 认定工作按照科学公正、竞争择优的原则，综合考虑专家评审意见和区（市）的建议。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的，由市科技局授予“枣庄市科技小巨人企业”称号。

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

第十一条 各区（市）科技局负责所在地科技小巨人企业的管理和服 务，协调解决企业在创新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。

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将优先推荐科技小巨人企业申报国家、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创新平台，优先立项支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创新平台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，原管理办法废止。